

证券代码：301371

证券简称：敷尔佳

公告编号：2023-

011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敷尔佳”）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6,848.2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6,848.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7 号）同意注册，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5.68 元，募集资金总额 223,165.44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7,176.46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73 号）。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一)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5,447.43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05,447.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5,550.89	65,450.00	45,918.91	45,918.91
2	研发及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5,698.53	5,691.00	2,149.44	2,149.44
3	品牌营销推广项目	88,552.61	88,520.00	57,379.08	57,379.08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总计		189,802.03	189,661.00	105,447.43	105,447.43

(二)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1,400.83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400.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不含增值税)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10,745.21	230.00	230.00
2	审计及验资费	3,590.00	1010.00	1010.00
3	律师费	1,160.38	141.51	141.51
4	法定信息披露费	421.70		
5	手续费及其他	71.69	19.32	19.32
总计		15,988.98	1400.83	1400.83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安排“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105,447.43 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1,400.83 万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6,848.26 万元。以上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哈尔滨敦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5377 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安排一致，本次拟置换的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同意公司使用 106,848.2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和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事项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置换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宜。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敷尔佳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敷尔佳截止 2023 年 7 月 26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敷尔佳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本

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人对敷尔佳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的《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5377 号）；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